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1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昭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9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昭名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手機架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昭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0日凌晨0時39分許，在新竹市東區金城一路35巷靠近公園側之路旁機車停車格處，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陳昀豪所有、裝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手機架1個（廠牌：TAKEWAY；顏色：黑色；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500元），得手後旋於同日凌晨2時21分許搭乘和欣客運離開。嗣陳昀豪發現上開財物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陳昀豪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一)被告陳昭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見偵卷第5頁至第7頁、第57頁及背面）。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昀豪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8頁至第9頁）。

01 (三)證人即被告姪子陳昱齊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0頁至第
02 11頁）。

03 (四)警員洪峙瑀於113年7月7日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見偵卷第4
04 頁及背面）。

05 (五)和欣客運乘客購票明細1份（見偵卷第12頁）。

06 (六)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見偵卷第13頁）。

07 (七)監視器影像擷圖17張（見偵卷第14頁至第22頁）。

08 (八)被告特徵照片6張（見偵卷第22頁至第25頁）。

09 (九)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0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偵卷第26頁至第27頁）。

11 (十)經查，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開各該證據相符，本案事
12 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四、論罪及科刑：

14 (一)核被告陳昭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
16 臺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023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確
17 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簡易判決網路
18 列印資料各1份在卷可憑（於本案未構成累犯），竟仍不思
19 依循正當途徑以獲取所需，逕行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
20 產損失並增添他人生活不便，其行為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
21 利，當無任何可取之處；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22 可，且本案犯罪時未使用工具，亦無其餘共犯，犯罪手段尚
23 稱平和；另衡諸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其職業、勉持之家庭經濟
24 狀況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
25 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五、沒收：

2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30 陳昭名為本案犯行所竊得之手機架1個（廠牌：TAKEWAY；顏
31 色：黑色；價值：約1,500元）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

01 然既未發還告訴人陳昀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0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上
03 開宣告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將來倘經執行檢察官執行沒
04 收或追徵，告訴人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相關規定行使
05 權利，當不因本案沒收或追徵而影響其權利，附此敘明。

0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9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陳郁仁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陳怡君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